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511號

債 權 人 玉鈺食品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益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利息起算日（請求起息之日期，須在系爭本票所載「到期日」以後（包括到期日當日），方能起算利息）。

二、撤回票號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、00000000之本票，此4紙本票均未屆到期日，不得請求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